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告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子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

被告 莊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供擔保之各筆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價值已高於債權額（計算如附表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債權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的名稱	面積 ^①	公告土地現值 ^②	起訴時之價額（ ^① × ^② ×原告權利範圍比例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,187.46平方公尺	590元／平方公尺	940,300.7元
2	同上段1020-1地號土地	154.85平方公尺	590元／平方公尺	45,680.75元
3	同上段1018地號土地	6,190.03平方公尺	1,800元／平方公尺	11,142,054元
4	同上段1018-2地號土地	80.69平方公尺	19,300元／平方公尺	1,557,317元
5	同上段1018-3地號土地	15.00平方公尺	24,300元／平方公尺	364,500元
			價額合計	14,049,852.45元